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3-067 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2,547,6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87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涛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7 人，独立董事蒋春黔、孙燕萍、涂娟、莫德曼、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李林、李啸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高路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宜昌高新区公司实施白洋生物科技园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2,419,093	99.9654	18,600	0.0049	110,000	0.0297

-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808,548	99.9249	31,400	0.075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2,529,093	99.9950	18,600	0.005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宜昌高新区公司实施白洋生物科技园项目的议案	41,711,348	99.6926	18,600	0.0444	110,000	0.2630
2	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1,808,548	99.9249	31,400	0.0751	0	0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41,821,348	99.9555	18,600	0.0445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涉及关联股东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的利害关系，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宋洪森、李红敏、刘雪松、张勇、方宜之、吴建雄、何艳丽、吴涛、李文胜、江波等 10 人因离职、协商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其所持有的 80,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2.80527 元/股，其中因协商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工作调动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回购时在回购价格 22.80527 元/股的基础上，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詹曼、李亮亮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